

##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，会期半天；  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  
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 
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 
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。

##### 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  
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722,114 股，占本公

司总股本的 4.3096%；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 4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8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412,1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56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722,1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96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**（一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,31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824%；反对票 5,395,0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51%；弃权票 17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,31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824%；反对票 5,395,0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51%；弃权票 17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**（二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,31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824%；反对票 5,395,0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51%；弃权票 17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,31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824%；反对票 5,395,0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51%；弃权票 17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,31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824%；反对票 5,395,0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51%；弃权票 17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5,31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824%；反对票 5,395,0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51%；弃权票 17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国浩律师(武汉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